**府谷能源投资集团沙沟岔矿业编制明长城保护煤柱留设优化评价方案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府谷能源投资集团沙沟岔矿业编制明长城保护煤柱留设优化评价方案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使用CA锁投标确认后自行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年04月28日 10时00分 （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CJSFG2025-04-14

项目名称：府谷能源投资集团沙沟岔矿业编制明长城保护煤柱留设优化评价方案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80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府谷能源投资集团沙沟岔矿业编制明长城保护煤柱留设优化评价方案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80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800,000.00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  （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1-1 |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 府谷能源投资集团沙沟岔矿业编制明长城保护煤柱留设优化评价方案项目 | 1(项) | 详见采购文件 | 800,000.00 | 800,0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90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府谷能源投资集团沙沟岔矿业编制明长城保护煤柱留设优化评价方案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   
（3）《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5）《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6）《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9）《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0）落实其它相关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府谷能源投资集团沙沟岔矿业编制明长城保护煤柱留设优化评价方案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供应商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附营业执照的2023年或2024年企业年度报告书）；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供应商应同时具备工程设计煤炭行业设计甲级资质和地质灾害防治单位地质灾害评估勘查设计甲级资质及以上资质。  
（3）拟派项目负责人需具备采矿工程或者地质工程相关专业高级职称证书并提供2025年2月、3月、4月份至少一个月的社保经办机构出具的本单位社保缴纳证明材料（五险一金提供一项即可，应可查询）；  
 （4）财务状况报告：财务状况良好，提供 2023年度或者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成立时间至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开标时间前三个月内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开标时间前三个月内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信誉要求：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提供网页查询截图加盖企业原色印章（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截图可在其“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中全国范围内查询）。  
 （8）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还需提供“信用中国（陕西榆林）”信用承诺网页截图）；  
 （9）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10）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投标保证金，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还需提供“信用中国（陕西榆林）”信用承诺网页截图）；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提供《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2）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5年04月18日 至 2025年04月22日 ，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 ，下午 14:30:00 至 17:30:00 （北京时间）

途径：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使用CA锁投标确认后自行下载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 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年04月28日 10时00分00秒 （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榆林市府谷县新区煤业大厦后排东单元（A座）1702室

**五、开启**

时间： 2025年04月28日 10时00分00秒 （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榆林市府谷县新区煤业大厦后排东单元（A座）1702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线上与线下需同时投标确认，二者缺一不可，否则视为投标确认无效。

1、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 （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进行投标确认并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2、线上投标确认与线下投标确认需同时进行，投标人网上投标确认成功后，持网上投标确认回执单、单位介绍信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及委托人 2025 年 2 月、3月、4月至少一个月的社保经办机构出具的本企业社保缴纳证明材料（五险一金其中一项即可，应可查询）复印件加盖公章至采购代理机构(陕西省榆林市府谷县新区煤业大厦公寓楼后排东单元（A座）17楼）进行线下确认，线上与线下信息须一致，否则视为投标确认无效。以上材料均需加盖单位原色印章。投标确认时间：2025年04月18日至2025年04月22日上午09:00-12:00,下午14：30-17：30（谢绝邮寄）。

3、办理CA锁方式（仅供参考）：榆林市市民大厦三楼窗口,电话：0912-3452148。

4、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府谷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府谷县新区营盘路

联系方式：0912-370810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府谷县新区煤业大厦后排东单元（A座）17楼

联系方式：1992939202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高工

电话：19929392028

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